文件解读

**文件事由：**《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潞城石梁加油站等企业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许可证的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市应急管理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及时组织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专家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并要求企业对现场核查发现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核查闭环。符合许可条件，依法予以许可。

**解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